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李敏彰
電話：(02)23413183分機497
傳真：(02)23412650
電子信箱：mcli@c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壹字第11218320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832026-0-0.pdf、1121832026-0-1.pdf)


主旨：為配合推動公職人員就（到）職財產申報擴大授權介接服務，請惠予轉知各機關政風單位承辦人協助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下稱申報人）辦理授權書簽署及寄送到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4月6日本院及貴署共商增加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非定期申報人-就到職】方案暨相關作業協商備忘錄丙、臨時動議結論及同年5月8日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第2次會議紀錄貳、主席裁示一辦理。
- 二、查本院辦理就（到）職申報授權書作業部分，目前係採紙本方式受理，爰請貴署轉知各機關政風單位承辦人（或機關指定人員，下稱通報承辦人）於向本院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時，同時協助申報人辦理授權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 （一）請及時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因就（到）職申報之授權作業，時程較急迫，故請各機關通報承辦人及時於財






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向本院辦理異動通報，切勿遲延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尤以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異動，較常發生遲延通報情事。若通報機關遲延通報致申報人無法依限參加授權，將損害申報人之權益，故請各機關通報承辦人配合，及時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

(二)辦理職務異動通報時，請併同通報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因申報人及配偶需一併授權，始可完整介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若通報機關遺漏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將影響本院後續之授權作業。

(三)請協助將本院版之空白授權書，交予申報人及配偶簽署並請申報人儘速以限時掛號寄回本院。另為避免重複授權，各機關通報承辦人請先至「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檢查申報人是否已向本院授權，或來電洽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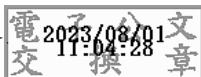
三、有關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書寄送本院等作業，請參閱隨函檢附之「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紙本概括授權書（監察院版空白表格）」（附件1）、「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書作業注意事項（內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聯絡窗口）」（附件2）及「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操作手冊」（請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https://sunshine.cy.gov>。



tw/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含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手冊--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供通報機關使用】下載參用)辦理。

正本：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裝

訂

線



94